**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

**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城建局消防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省市和新区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检查组，具体负责检查及资料汇总、信息报送及编写工作总结。

（一）领导小组

组长：王湘闽

副组长：刘征兵 王伟 冯韶辉 李晓阳

组员：杨卫明 张国烈 罗敏健 张娜 王树东 邹凯旋

（二）检查组

检查一组：城建科 业务受理科

检查二组：质安监站

检查三组：业务受理科 水务管理中心

检查四组：城建执法大队

二、检查时间、范围和方式

（一）检查时间：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

（二）检查范围：

（1）开展保障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将消防安全纳入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和施工安全内容。

（2）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

（3）对辖区市政消火栓及管网建设维护实施监督和管理，指导深水光明水务公司、办事处、社区做好建成区内市政道路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对未经规划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予办理供水手续。

（4）开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消防安全大检查行动，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采取法律或行政手段予以关停或整改。

（三）检查方式：企业自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治。

三、工作内容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采取企业自查和新区城建局相关责任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模式进行。

检查一组对检查范围（1）进行排查整治。**一是**对历年涉及消防工程内容的项目施工许可报建档案进行一一排查，申请材料均提交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核文件或备案受理凭证，不存在对不符合审批条件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二是**在以后施工许可报建审批工作中，将严把审批关，认真检查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并核查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项目，一律不核发施工许可证。**三是**严格执行市住建局将消防安全纳入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合市住建局做好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

检查二组对检查范围（2）进行排查整治。一是企业自查。各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企业在新区辖区内所承建工程进行检查。各企业要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检查要体现“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登记建档，落实“三定”原则进行整改，实施闭合管理，确保消防隐患消除。二是质安监站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在监工程进行监督抽查，强化工程安全行为的检查力度，以此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三是排查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进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表》（附件1）。

检查三组对检查范围（3）进行排查整治。一是督促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开展已接管市政消防设施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及时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治方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台帐、紧抓不放，跟踪督促整改。二是组织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影响新区消防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项目实施，重点对在建施工工地消防隐患突出的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切实消除隐患，保障平安。

检查四组对检查范围（4）进行排查整治。采取自查、督查、重点查重点开展生产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的内容除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外，检查是否有超范围使用危险化学品等情况，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场地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储存和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了解生产化学品企业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检查其应急救援措施及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收集器材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从即日起至2014年12月15日，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

（一）全面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14年11月10日）。局相关科室（中心、大队）认真制定检查内容、措施、步骤，局统一下发行动方案。各企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自觉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的更加深入和扎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各企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和自查整改报告，对发现的隐患按照“三定”原则落实整改。各建设单位负责将自查整改情况在11月15日前报局相关监管单位。局各相关监管单位在2014年12月10日前对新区各企业、在监工地进行监督抽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三）巩固强化阶段（2014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5日）。各企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在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企业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城建局各相关监管单位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对城建、建筑施工、水务、废弃危险化学用品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效进行查漏补缺，巩固大排查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新区的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把确保安全形势稳定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确保工作成效。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监管各项责任，务必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工地要实施重点督办，要依法作出停工处理，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对不接受检查拒不停工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加强宣传，确保行动效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共媒体资源，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参与度，营造全社会支持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要进一步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四）及时总结，加强信息报送。检查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检查情况，并于12月15日17时前向领导小组报送执法信息及重点安全隐患信息及工作总结。办公室12月17时11时前将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表